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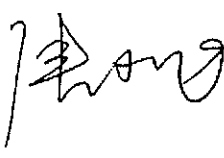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张巧龙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聘任张巧龙先生为公司总裁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审查张巧龙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我们同意聘任张巧龙先生为公司总裁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 _____

逯东（签名）： _____


王晶（签名）： _____

2017年1月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_____

逯东（签名）：_____

王晶（签名）：_____


2017年1月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_____

逯东（签名）：_____

王晶（签名）：_____

2017年1月4日